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化（验）字（2023）第 003 号

建设单位：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孙峰

填表人: 孙峰

建设单位: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 13862928066

邮编: 226000

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 269 号

编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电话: 0513-55881030

邮编: 226400

地址: 南通市国强路 12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 2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数控机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6.16、2023.06.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国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国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 号，2017 年修订）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修订）</p> <p>(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2018年修订）</p> <p>(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通过，2018年修订）</p> <p>(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 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南通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崇行审批 2 [2020] 14 号）</p> <p>(2)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排放的漆雾颗粒、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1,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671 1353 200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速率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标准依据</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1</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td> </tr> <tr> <td>染料尘 (漆雾)</td> <td>15</td> <td>15</td> <td>0.5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排放标准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染料尘 (漆雾)	15	15	0.5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排放标准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染料尘 (漆雾)	15	15	0.51														

VOCs	60	15	3	2021)
------	----	----	---	-------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VOCs	厂界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南通市环保主管部门要求，雨水排口执行要求：COD ≤40mg/L，SS ≤30mg/L，其他特征因子不得检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通过长江北路管网排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相关标准详见下表。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石油类		20

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排入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城市下水道系统的标准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由来**

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自动信息处理，数据处理一级电子计算机的出现，给自动化带来了新的概念，用数字化信号对机床及其加工过程进行控制，推动了机床自动化的发展。经企业对周边市场的调查，对数控机床的需求较大，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可以减少周边市场的需求，缓解市场压力，同时我项目数控机床为国内领先技术，故可以改善我国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是合理的。

我国的机床制造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产业由量变正走向质变的阶段。这一时期也是机床制造产业从大到强，更具发展意义的时期。随着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在精密性、表面质量等方面对加工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端数控机床在国防、航空、汽车等重要装备制造行业都存在很高需求。目前，中国国内数控机床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工业的生产，提供工作的效率。未来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具有很好的发展潜力。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企业位于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 269 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进行了《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20611-34-03-510365。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和研发楼等地面总建筑面积约 19881 平方米，同时购置数控龙门磨床、数控龙门导轨磨等设备共 29 台/套（均不涉及淘汰、限制类设备），新建一条智能数控机床生产线，涉及主要工艺为：金加工-装配、喷涂（水性漆）。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

（仅组装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5 月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崇行审批 2[2020]14 号）。

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处于调试运行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通市港闸区长江北路北、规划七路西；
 项目投资：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用地面积：16727.49 平方米。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配套现有公用工程，公用工程配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规格	年运行时数
					小时（h）
1	智能数控机床	2000台/a	2000台/a	工作台面尺寸为500mm×500mm	2400h

全厂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全厂公辅工程设施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	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内设数控龙门磨床、铣床、镗	占地面积 3000m ² ，内设数控龙门磨床、铣床、镗床等设	新建

工程			床等设备。	备。	
辅助工程	喷漆房		20m×8m×3.5m, 内设油漆喷涂机等设备, 本项目为自然晾干, 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	20m×8m×3.5m, 内设油漆喷涂机等设备, 本项目为自然晾干, 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	新建
	厂房		占地面积 3000m ² , 存放原材料。	占地面积 3000m ² , 存放原材料。	新建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20m ³	事故应急池, 33m ³	新建
储运工程	水性漆仓库		占地面积 50m ² , 存放水性漆等原料	未建设	新建
	油料仓库		占地面积 50m ² , 存放水性漆等原料	未建设	新建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 20m ²	占地面积 20m ²	新建
	危废间		占地面积 20m ²	占地面积 2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88.5t/a	288.5t/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	--	--
	供电系统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市政供电
	供暖		本项目采用空调取暖。	本项目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处理能力 9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VOCs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		达标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化粪池, 5m ³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33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33m ³	事故应急池合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清运	由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桶 2 个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达标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1	生产设备	数控龙门磨床	MK2016	2	2
2		数控龙门导轨磨床	MLK8025	1	1
3		数控龙门铣床	XK2016	1	1
4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DXC8020	1	1
5		镗床	TX6111C	1	1
6		行车	/	10	10
7		龙门铣床	X2012A	2	2
8		数控车床	CK50P/CK6136	2	2
9		龙门刨铣床	XKB220	1	1
10		卧式铣床	X1020/X1010	2	2
11		平面磨床	M7163/M7140A/M7132	3	3
12		外圆磨床	M1432B	1	1
13		普通车床	CS6150	2	2
14	公用及辅助设备	叉车	/	1	1
15		喷漆房	/	1	1
16		喷涂机	/	1	1
17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0
1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	34000 m ³ /h, 34 kw	1	1
19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	0	1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设计数量（t/a）	实际使用数量（t/a）	来源及运输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45#圆钢	直径 16/20/30/40/60/100/120/160/200/250mm	20	20	外购，汽运	10	仓库
2	45#钢板	/	5	5	外购，汽运	2	仓库
3	40Cr 圆钢	直径 40/90/120	2	2	外购，汽运	1	仓库
4	Q235A 钣金件	/	40	40	外购，汽运	20	仓库

5	HT250 铸件	/	8000	8000	外购， 汽运	1000	仓库
6	铸造铜合金	ZCuSn5Pb5Zn5、 ZCuSn10P1	1.5	1.5	外购， 汽运	0.5	仓库
7	水性聚氨酯底漆	氨基树脂、颜料、 填料等 69.5%、去 离子水 30%、有机 助剂 0.5%（TVOC 计）	5.04	5.04	外购， 汽运	0.5	水性 漆仓 库
8	水性聚氨酯面漆	氨基树脂、颜料、 填料等 69.5%、去 离子水 30%、有机 助剂 0.5%（TVOC 计）	3.36	3.36	外购， 汽运	0.5	水性 漆仓 库
9	切削液	/	0.5	0.5	外购， 汽运	0.2	水性 漆仓 库
10	线轨	/	2000（支/ 年）	2000（支/ 年）	外购， 汽运	500	仓库
11	丝杆	/	2000（支/ 年）	2000（支/ 年）	外购， 汽运	500	仓库
12	减速机	1:3/1:5/1:11/1:30	2000（台/ 年）	2000（台/ 年）	外购， 汽运	500	仓库
13	数控系统	西门子、广数、凯 恩帝	600（套/ 年）	600（套/ 年）	外购， 汽运	100	仓库
14	电机		2000（台/ 年）	2000（台/ 年）	外购， 汽运	500	仓库
15	机油	/	0.5	0.5	外购， 汽运	0.05	/
16	喷枪清洗液（天那水）	二甲苯 5%，正丁 醇 4%，乙苯 1%， 其他酯类 10%，离 子水 80%	0.5	0	外购， 汽运	0.1	不使 用

4、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 31 号。项目东侧、南侧及西侧均为荒地。北侧为库房。本项目呈现矩形状，设有加工车间、厂房和仓库等，加工车间位于南侧，喷漆房位于车间西北角，危废仓

库及一般固废仓库在项目的西侧。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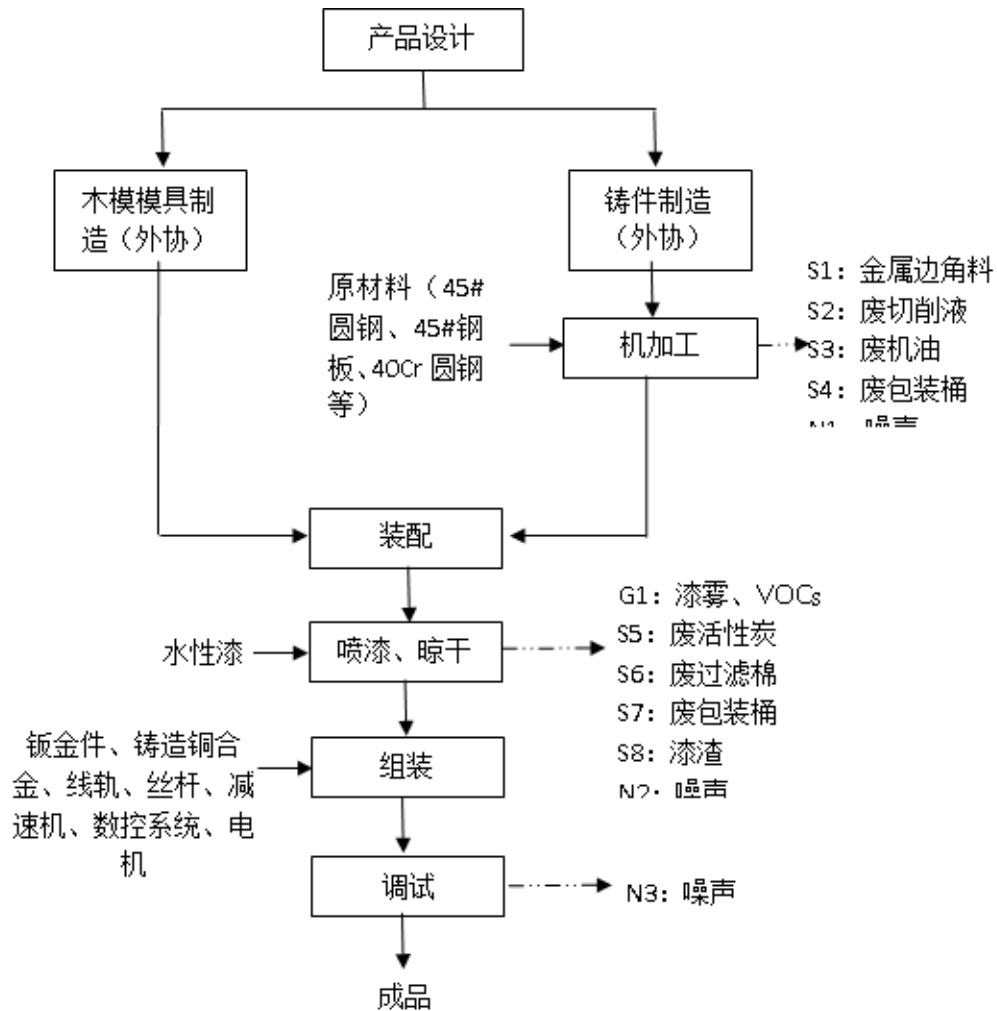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产品设计及外协：产品设计完毕后，委托港闸区苏通模具厂加工轴承座、螺母座等模具（去毛刺和倒角均在港闸区苏通模具厂，运至厂内不重复进行该工序）。同时委托南通丰隆机械有限公司加工铸件（打磨、清砂均在南通丰隆机械有限公司，运至厂内不重复进行该工序）。

2、机加工：为满足后续工序需要将外协的铸件和外购的原材料（包括 45#圆钢、45#钢板、40Cr 圆钢等）进行加工，主要工序

有锯、剪、镗孔、磨等，机加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起到冷却、润滑作用，由于使用切削液，因此无粉尘产生。

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以及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 S3、废包装桶 S4、噪声 N1 产生。

3、装配：将各个组件装配到一起。

4、喷漆、晾干：设置 1 个封闭喷漆房（20m×8m×3.5m），利用喷涂机将水性漆喷洒在工件表面，喷漆工序分为六道，底漆四道，面漆两道，喷涂水性漆后均为自然晾干。本项目不涉及调漆工序，喷漆房内有 1 把型号为 PQ-2 的喷枪用于喷漆。型号为 PQ-2 的喷枪口径为 1mm，涂料最大喷涂量为 95mL/min，喷漆晾干总时间为 8h/d（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则喷漆时间为 2400h/a）。喷漆和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设有相应的固定架用于工件固定，喷漆过程中喷漆房密闭，喷漆方式为喷枪全自动机械喷漆，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喷漆废气通过风机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此工序主要产生喷漆废气 G1（主要由漆雾、VOCS 组成）以及废活性炭 S5、废过滤棉 S6、废漆桶 S7、漆渣 S8、噪声 N2。

另外本项目喷枪需要定期保养清洗，洗枪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洗枪过程先将适量的自来水加入空的漆罐内进行喷射，以清洗漆道，直至喷枪内漆道洗干净为止，否则留在枪内漆道的余漆会干涸堵塞，损坏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委外处置。

5、组装：将喷漆后的架构与外购的钣金件、铸造铜合金、线轨、丝杆、减速机、数控系统、电机等进行组装。

6、调试：进行人工调试，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7、成品入库。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均为电能，不涉及非清洁能源。

6.变动影响分析

一、生产规模

（1）主要产品品种

建设项目产品品种没有变化。

（2）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也没有变化。

(3) 配套仓储设施

未发生变化。

(4) 生产装置

无变化。

二、建设地点

(1) 选址

建设项目选址没有变化

(2) 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没有变化。

(3) 敏感点

建设项目外围没有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4) 厂外管线

建设项目厂外管线没有变化。

三、生产工艺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清洗枪头，不再使用天那水进行清洗枪头，其他生产工艺没有变化。本次变化减少了 VOCs 的产生。

四、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原本设计“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建设单位根据现实情况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减少了 UV 光解产生的危废，相对而言活性炭因为二级吸附，减少了更换频次，没有增加。

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变动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判定为企业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大气污染物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3（漆雾、VOCs），喷漆及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内未捕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 3-1 废气处理情况

序号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采取的措施	实际建设采取的措施
1	喷漆	漆雾、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二、水污染物

(1) 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外排。本项目喷枪需要定期保养清洗，洗枪过程先将适量的自来水加入空的漆罐内进行喷射，以清洗漆道，直至喷枪内漆道洗干净为止，否则留在枪内漆道的余漆会干涸堵塞，损坏喷漆枪。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委外处置，不外排。本项目不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通过长江北路管网排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接入污水管网，通过长江北路管网排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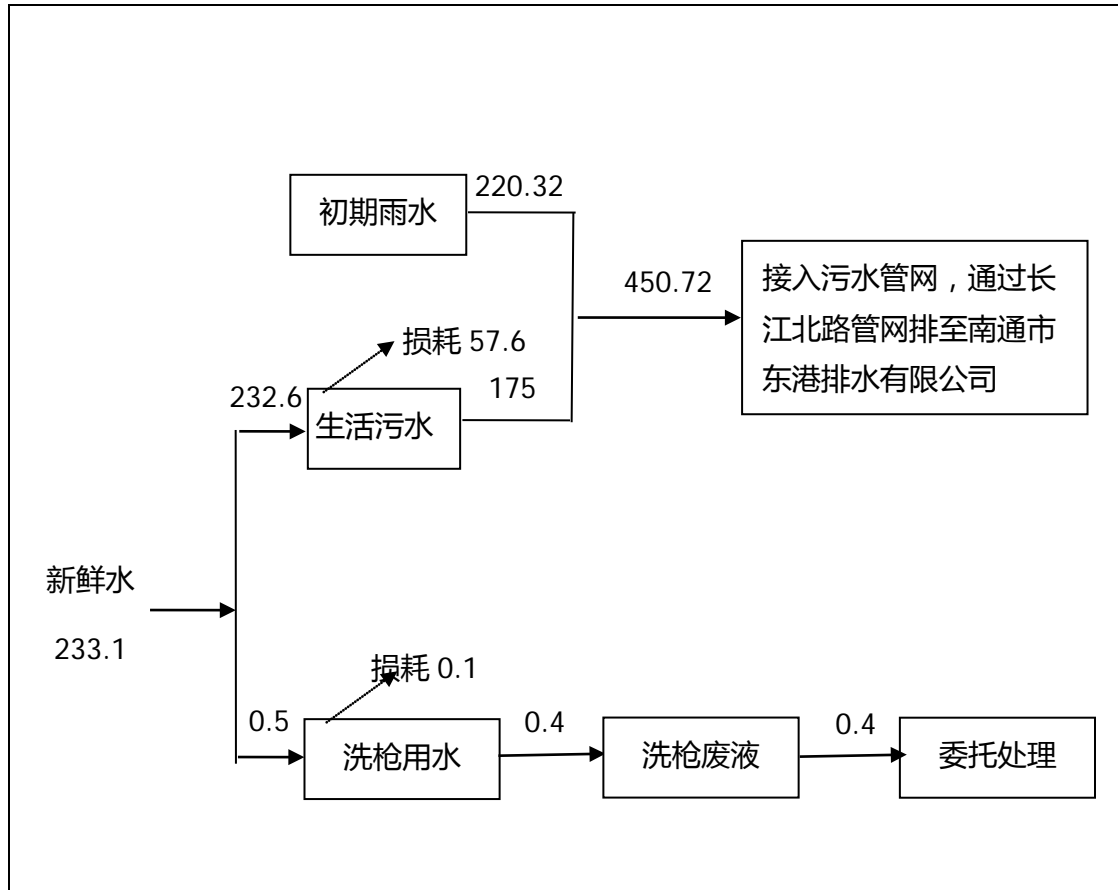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三、噪声

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有行车、车床、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0dB(A)，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3-2。建设方采取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 (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数控龙门磨床	80	2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2	数控龙门导轨磨床	75	1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3	数控龙门铣床	80	1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4	镗床	90	1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5	行车	80	10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6	龙门铣床	80	2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7	数控车床	80	2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8	龙门刨铣床	90	1	减□、隔声	减□、隔声
9	卧式铣床	80	2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10	平面磨床	75	3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11	外圆磨床	75	1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12	普通车床	75	2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13	风机	80	1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等。

（1）金属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 80.67t/a，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4 t/a，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因此，经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4 t/a，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因此，经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包装桶

项目水性漆用量 8.4t/a、切削液用量约 0.5t/a，机油用量 0.5t/a。水性漆以每桶 20kg 计，全年共产生漆桶 420 只，每个漆桶重约 2kg，全年漆桶重约 0.84t/a。切削液、机油包装桶都是 170kg 桶装，全年包装桶用量约为 6 只，每只桶重约为 10kg，则全年切削液、机油包装桶重约 0.06t/a，合计废包装桶重约 0.9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进行妥善保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比例为 3:1。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441t/a。则年更换活性炭量约为 1.323t/a。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作危废处置，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 HW49（900-039-49）类危险废物。

（6）废过滤棉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吸附漆雾，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本项目过滤

棉共吸附废漆雾 0.1458t/a，过滤棉吸附漆雾比例约 100kg/50kg，因此本项目产生废过滤棉约 0.29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7）漆渣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漆渣产生量为 1.57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危废代码为 900-252-12），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8）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额为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

（9）喷枪清洗废液

洗枪过程中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危废代码为 900-252-12），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10）废手套、废抹布

本项目机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手套、废抹布，约 0.05 t/a。废手套、废抹布为危险废物豁免类，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钢	/	工业垃圾	900-999-99	80.67	80.67
2	生活垃圾		固态	瓜皮果壳				1.8	1.8
3	废手套、废抹布		固态	布				0.05	0.05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液态	切削液	T/I	HW09	900-006-09	0.4	0.4
5	废机油		液态	机油	T/I	HW08	900-217-08	0.12	0.12
6	废包装桶		固态	废乳化油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漆桶	T/In	HW49	900-041-49	0.9	0.9

7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ln	HW49	900-039-49	2.1	2.1
8	废 UV 灯管	固态	汞灯	T	HW29	900-023-29	0.05	0
9	废 TiO ₂ 催化剂	固态	TiO ₂	T/ln	HW49	900-041-49	0.05	0
10	废过滤棉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颜料	T/ln	HW49	900-041-49	0.29	0.29
11	漆渣	固态	颜料、树脂、有机物	T	HW12	900-252-12	1.57	1.57
12	喷枪清洗废液	液态	水、有机物	T	HW12	900-252-12	0.4	0.4

表四

一、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1 工程概况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企业位于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 269 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进行了《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20611-34-03-510365。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和研发楼等地面总建筑面积约 19881 平方米，同时购置数控龙门磨床、数控龙门导轨磨等设备共 29 台/套（均不涉及淘汰、限制类设备），新建一条智能数控机床生产线，涉及主要工艺为：金加工-装配、喷涂（水性漆）。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智能数控机床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同时也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7]14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1.3 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港闸区长江北路北、规划七路西，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2）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港闸区长江北路北、规划七路西，属于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西区，其主导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纺织（不含印染）、储运设备制造、新材料制造、船舶修造产业。本项目为智能装备制造，符合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本项目为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上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喷漆房为边界外扩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从项目选址上来看，项目所在地交通优越，基础设施建设完备，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便于集中收集、处理，项目实施后，保持现有环境功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和相关用地政策要求，符合港闸区总体规划要求。

1.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通政发[2013]72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为通扬运河保护区，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距离通扬运河保护区约 3.7km，不会导致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或限制准入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合。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5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

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涂环节使用低 VOCs 的水性涂料以及洗枪使用的天那水也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符合“二六三”要求。

1.6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目标指标中提出的“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以及（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中提出的“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采用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针对颗粒物及 VOCs 均采取有效可行的措施，因此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对粉尘作业的管控要求相符。

1.7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项目生产线喷漆、晾干工序产生漆雾颗粒及 VOCs，喷漆房密闭。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经过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漆雾的排放量为 0.0162t/a。无组织漆雾的排放量为 0.018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49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541t/a。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对应标准；有组织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 DB 12/524-2014）中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的排放标准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建设项目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在严格落

实本评价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项目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通过长江北路管网排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dB（A）。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减震后，厂界噪声经预测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固废：拟建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 TiO₂ 催化剂、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手套、废抹布。金属边角料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废手套、废抹布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 TiO₂ 催化剂、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经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考核因子为颗粒物 0.0342t/a，VOCS 0.1031t/a。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边各环境要素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均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各环境要素的功能性质。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9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理念，本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表认为，在拟建项目投产后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水接管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与运行率不低于设计标准；

- 2、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3、建设方应在项目试生产前办理相关固废委外处理合同。应按要求对雨、污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如雨水排口安装紧急关闭截流阀等，设立“三废”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对厂区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定期监测、监督，掌握企业自身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同时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
- 5、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6、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消声隔音、减震措施，运输车辆控制运行速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不对运输线路两侧的敏感建筑物产生扰民影响。
- 7、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一）严格清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长江北路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二）、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并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有 1 间喷漆房，全封闭负压设置，喷漆、晾干、洗枪均在喷漆房进行(本项目不涉及调漆工序，所购水性漆可直接使用)，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由风机收集，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限值。二甲苯、VOCs 排放参照执	已落实

	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相关限值, 同时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中的相关要求和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正丁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 -2015)表 1 中的相关标准和限值。乙苯排放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表 4 中的相关标准和限值。	
3	(三)、合理设置总平布局, 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 优先选用低噪声、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 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4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须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文件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落实防淋、防渗、防散失等相关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做到日产日清。	已落实
5	(五)、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按规范配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落实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6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规范设置排污口, 树立标志牌。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方法及标准来源，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仪器现场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A	(B-02-03)
电子天平	FA1604	(T-03-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3)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G-01-01)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	(T-06-01)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H-04-05)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H-04-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型	C-06-08~11、C-06-29~32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明华 MH3051	C-11-01~08、C-11-09~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C-06-15、C-06-20

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编的正式员工。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 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10% 样品加标回收率。

4.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1.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车间无组织	G5~G8	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喷漆处理设施进口	G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喷漆处理设施出口	G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注：本项目不再使用天那水（主要成份为二甲苯、正丁醇、乙苯），故未对二甲苯、正丁醇、乙苯和臭气进行监测。

2.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SS、COD、总磷、氨氮、石油类	4 次/2 天
雨水排放口	pH、SS、COD、石油类	4 次/2 天

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2023.06.16、2023.06.17），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制造项目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台(套)/a)	设计生产时 间(h)	设计生产能力 (台(套)/d)	实际生产能力 (台(套)/d)	生产负 荷 (%)
2023.6.16	数控 车床	2000	2400	6.67	6	90%
2023.6.17	数控 车床	2000	2400	6.67	6	90%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3；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4；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G1	2023.6.16	非甲烷总烃	mg/ m ³	0.78	0.78	0.73	≤4.0	达标
	2023.6.17		mg/ m ³	0.71	0.68	0.73	≤4.0	达标
G2	2023.6.16		mg/ m ³	0.94	0.93	0.90	≤4.0	达标
	2023.6.17		mg/ m ³	0.94	0.85	0.86	≤4.0	达标
G3	2023.6.16		mg/ m ³	0.94	0.93	0.89	≤4.0	达标
	2023.6.17		mg/ m ³	0.88	0.84	0.85	≤4.0	达标
G4	2023.6.16		mg/ m ³	0.93	0.89	0.90	≤4.0	达标

	2023.6.17		mg/ m ³	0.84	0.86	0.86	≤4.0	达标
G1	2023.6.16	颗粒物	mg/ m ³	0.181	0.172	0.177	≤0.5	达标
	2023.6.17		mg/ m ³	0.177	0.182	0.187	≤0.5	达标
G2	2023.6.16		mg/ m ³	0.236	0.242	0.234	≤0.5	达标
	2023.6.17		mg/ m ³	0.228	0.249	0.243	≤0.5	达标
G3	2023.6.16		mg/ m ³	0.264	0.268	0.283	≤0.5	达标
	2023.6.17		mg/ m ³	0.265	0.255	0.257	≤0.5	达标
G4	2023.6.16		mg/ m ³	0.238	0.254	0.284	≤0.5	达标
	2023.6.17		mg/ m ³	0.213	0.238	0.238	≤0.5	达标

表 7-3 车间无组织排放情况

G5	2023.6.16	非甲烷总烃	mg/ m ³	0.88	0.84	0.86	≤6	达标
	2023.6.17		mg/ m ³	0.86	0.93	0.90	≤6	达标
G6	2023.6.16		mg/ m ³	0.89	0.87	0.86	≤6	达标
	2023.6.17		mg/ m ³	0.86	0.90	0.90	≤6	达标

G7	2023.6.16		mg/ m ³	0.88	0.90	0.87	≤6	达标
	2023.6.17		mg/ m ³	0.89	0.90	0.92	≤6	达标
G8	2023.6.16		mg/ m ³	0.89	0.88	0.86	≤6	达标
	2023.6.17		mg/ m ³	0.88	0.90	0.88	≤6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 位	检测 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
					1	2	3		
喷漆处 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染料 尘)	2023.6.16	标干流量	m ³ /h	6571	6553	6775	6633	/
			排放浓度	mg/ m ³	2.5	3.2	3.5	3.1	/
			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210	0.0237	0.0204	/
		2023.6.17	标干流量	m ³ /h	7208	7213	6778	7066	/
			排放浓度	mg/ m ³	3.4	3.9	3.1	3.5	/
			排放速率	kg/h	0.0245	0.0281	0.0210	0.025	/
喷漆处 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染料 尘)	2023.6.16	标干流量	m ³ /h	11472	11469	11453	11465	/
			排放浓度	mg/ m ³	1.2	1.2	1.7	1.4	≤15
			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138	0.0195	0.0157	≤0.51
		2023.6.17	标干流量	m ³ /h	11280	11290	11047	11206	/
			排放浓度	mg/ m ³	1.3	2.0	1.3	1.5	≤15
			排放速率	kg/h	0.0147	0.0226	0.0144	0.0172	≤0.51
喷漆处	非甲烷	2023.6.16	标干流量	m ³ /h	6571	6553	6775	6633	/

理设施 进口	总烃 (以碳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63	5.82	6.79	6.08	/
			排放速率	kg/h	0.0370	0.0381	0.0460	0.040	/
		2023.6.17	标干流量	m ³ /h	7208	7213	6778	7066	/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0	12.3	11.5	/
			排放速率	kg/h	0.0800	0.0793	0.0834	0.0809	/
		喷漆处 理设施 进口		2023.6.16	标干流量	m ³ /h	11472	11469	11453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22	2.27	2.25	≤60
排放速率	kg/h				0.0258	0.0255	0.0260	0.0258	≤3
2023.6.17	标干流量			m ³ /h	11280	11290	11047	11206	/
	排放浓度			mg/m ³	4.37	4.27	4.29	4.31	≤60
	排放速率			kg/h	0.0493	0.0482	0.0474	0.0483	≤3
主要特征污染因子日平均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								35%~40%	

表 7-5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0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26.72	44.14	101.13	南	1.6
2023 年	06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28.94	42.74	101.08	南	1.6
2023 年	06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	32.51	37.62	101.04	南	1.6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2 时 09 分	/	/	/	/	2.7
2023 年	0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22.17	66.53	100.92	东南	1.8
2023 年	06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	24.27	64.22	100.88	东南	1.8
2023 年	06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25.14	62.48	100.84	东南	1.8
2023 年	06 月	17 日	22 时 09 分	/	/	/	/	2.3

二、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6，清下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7。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名称	单位	1	2	3	4	5	6	7	8				
生活无数总排口	pH	无量纲	7.0	7.1	7.0	7.0	7.0	7.0	7.0	7.0	7.1	7.0~7.1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13	16	16	15	15	13	16	13	15	15	≤4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3	20	19	22	24	21	20	21	21	≤500	未超标
	总磷	mg/L	2.46	2.46	2.48	2.46	2.64	2.63	2.64	2.65	2.55	2.55	≤8	未超标
	氨氮	mg/L	33.0	33.5	33.0	33.4	30.4	30.5	30.8	30.3	31.9	31.9	≤45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06 L	0.19	0.14	0.12	0.12	0.12	0.16	0.13	0.14	0.14	≤20	未超标

表 7-7 清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1	2	3	4	5	6	7	8	标准	超标情况
雨水排口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7.0	6.9	6.9	6.9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7	9	5	7	6	9	7	7	4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4	25	26	25	22	23	25	3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不得检出	未超标																																																											
<p>二、噪声监测结果</p> <p>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8。根据结果，所测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测点号</th> <th rowspan="2">测点位置</th> <th rowspan="2">日期</th> <th colspan="2">Leq dB(A)</th> <th rowspan="2">评价标准类别</th> <th rowspan="2">评价结果</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N1</td> <td>厂界外 1 米<东 N1></td> <td rowspan="4">2023.6.16</td> <td>50.8</td> <td>47.0</td> <td>3</td> <td>达标</td> </tr> <tr> <td>N2</td> <td>厂界外 1 米<南 N2></td> <td>53.5</td> <td>46.2</td> <td>3</td> <td>达标</td> </tr> <tr> <td>N3</td> <td>厂界外 1 米<西 N3></td> <td>55.1</td> <td>47.8</td> <td>3</td> <td>达标</td> </tr> <tr> <td>N4</td> <td>厂界外 1 米<北 N4></td> <td>61.8</td> <td>48.3</td> <td>3</td> <td>达标</td> </tr> <tr> <td>N1</td> <td>厂界外 1 米<东 N1></td> <td rowspan="4">2023.6.17</td> <td>52.9</td> <td>46.4</td> <td>3</td> <td>达标</td> </tr> <tr> <td>N2</td> <td>厂界外 1 米<南 N2></td> <td>54.1</td> <td>47.3</td> <td>3</td> <td>达标</td> </tr> <tr> <td>N3</td> <td>厂界外 1 米<西 N3></td> <td>55.9</td> <td>47.2</td> <td>3</td> <td>达标</td> </tr> <tr> <td>N4</td> <td>厂界外 1 米<北 N4></td> <td>63.5</td> <td>48.5</td> <td>3</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Leq dB(A)		评价标准类别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 米<东 N1>	2023.6.16	50.8	47.0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南 N2>	53.5	46.2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西 N3>	55.1	47.8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北 N4>	61.8	48.3	3	达标	N1	厂界外 1 米<东 N1>	2023.6.17	52.9	46.4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南 N2>	54.1	47.3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西 N3>	55.9	47.2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北 N4>	63.5	48.5	3	达标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Leq dB(A)		评价标准类别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 米<东 N1>	2023.6.16	50.8	47.0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南 N2>		53.5	46.2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西 N3>		55.1	47.8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北 N4>		61.8	48.3	3	达标																																																																	
N1	厂界外 1 米<东 N1>	2023.6.17	52.9	46.4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南 N2>		54.1	47.3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西 N3>		55.9	47.2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北 N4>		63.5	48.5	3	达标																																																																	

四、总量核算

(1) 废气总量核算，具体见表 7-9；表 7-10

表 7-9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气来源	废气种类	废气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预估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喷漆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28	0.037	2000	0.074	0.1031	符合要求
	颗粒物	1.45	0.0165	2000	0.033	0.0342	符合要求

注：企业年生产 2400h，喷漆年作业大约为 2000h。

表 7-10 全厂废水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废水量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预估本项目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175	/	/	符合环评预估要求
	悬浮物	15		0.003	0.023	符合环评预估要求
	化学需氧量	21		0.004	0.069	符合环评预估要求
	总磷	2.55		0.00045	0.00069	符合环评预估要求
	氨氮	31.9		0.0056	0.0057	符合环评预估要求
	石油类	0.14		0.00002	/	符合环评预估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均达到 35~40%左右，主要原因为本项目进口浓度就比较低，处理效果不明显。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接管要求，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预估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评价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情况均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经收集后规范化贮存，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

建设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二、总结论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

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均得到很好的落实。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良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三、建议

验收之中发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较低，建议建设单位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活性炭的处理效率。

附件一、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环评批复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崇行审批 2【2020】14 号

关于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20]16 号）、《报告表》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和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在港闸区长江北路北、规划七路西建设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可行。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经化粪池

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长江北路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并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有 1 间喷漆房，全封闭负压设置，喷漆、晾干、洗枪均在喷漆房进行（本项目不涉及调漆工序，所购水性漆可直接使用），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由风机收集，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限值。二甲苯、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相关限值，同时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和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正丁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相关标准和限值。乙苯排放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表 4 中的相关标准和限值。

（三）、合理设置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优先选用低噪声、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昼间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文件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落实防淋、防渗、防散失等相关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五)、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范配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落实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 and 土壤产生污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

三、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该项目使用水性涂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投入使用前，所需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全部到位，并按《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时开展环保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抄 送：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天生港街道办事处。

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三、地理位置图



附件四、周边环境图



附件五、固废合同

废料回收合同

甲方：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丰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料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甲方不得将厂里的废料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质交给保安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
-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 1、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 3、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须遵守公司的各种制度，每天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5、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进入公司。
-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600MA1YFEYKXN001X

单位名称：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 2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通市港闸区长江北路北、规划七路西

行业类别：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YFEYKXN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七、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 2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晨	联系电话	15962750277
联系人	王彬	联系电话	1386292806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你单位上报的《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审查，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3 年 7 月 4 日</p> </div>			
备案编号	320613-2023-033-L		

附件八、水性漆 MSDS

WBS52-12: MSDS-1-

江苏兰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MSDS

WBS52-12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甲组分)

编制日期: 2020-03-28

1 产品标识

商品名: WBS52-12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甲组分)
 生产商: 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东郊横山桥镇
 电话: 0519-88601528
 传真: 0519-88601785
 邮编: 213119

2 组分信息

主要组分	CAS RN	含量 (%)
A2470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分散体	-	45~70
钛白粉	13463-67-7	15~20
滑石粉	14807-96-6	5~10
水	-	10~15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水性涂料属非危险品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 如仍感刺激,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误服: 饮足量温水或牛奶并催吐。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 不燃。
 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限制: 无限制
 火灾/爆炸危险: 无, 本品不可以灼烧, 如果温度高于沸点, 本品可能会因为沸腾而溅落
 有害燃烧产物: 无数据。
 个人保护: 需要佩戴好防护用具

6 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保护: 接触保护
 环境保护: 无特别防护
 泄露过程: 堆积, 放入有记号的容器中作废品处理

7 作业与储存

职业卫生: 防止食入, 吸入和皮肤眼睛接触, 遵照良好工业卫生守则及相关法律
 火灾防护: 本品为不燃物、
 贮存设施: 贮存于阴凉、干燥、不受阳光直射的仓库中
 贮存条件: 0℃~40℃

8 防护措施

接触限度: 无, 保证适当通风
 个人防护: 接触保护, 戴手套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各色
 相对密度 (水=1, g/cm³): 约 1.26-1.30

溶解性：可混溶于水

闪点（℃）：无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种。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A2470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分散体

无数据

钛白粉（13463-67-7）

无数据

滑石粉（14807-96-6）

无数据

12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14 运输信息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5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针对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符号和分类：不作危险品分类

16 其他信息

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WBS52-12: MSDS-1-

江苏兰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MSDS**

WBS52-12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涂料（乙组份）

编制日期：2020-03-28

1 产品标识

商品名：WBS52-12 丙烯酸聚氨酯涂料（乙组份）
 生产商：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东郊横山桥镇
 电话：0519-88601528
 传真：0519-88601785
 邮编：213119

2 组分信息

主要组分	CAS RN	含量 (%)
亲水性聚异氰酸酯	—	65~85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108-65-6	5~10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3 类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皴裂和脱脂。

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头晕、无力、意识浑浊。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误服：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易燃。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通气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x 等有毒烟雾。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避免吸入蒸气，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危害。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睛皮肤接触。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8℃。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远离热源、火种，防止阳光直射。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8 防护措施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8-65-6）

中国：无规定

亲水性聚异氰酸酯

中国:无规定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列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式呼吸器,滤式防毒面具(半、全面罩)、防尘口罩等。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沐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各色

相对密度(水=1, g/cm³):约 1.12-1.18

溶解性:可混溶于水

闪点(°C):54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种。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11 毒理学信息**急性毒性**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8-65-6)

大鼠经口 LD50:8532 mg/kg

亲水性聚异氰酸酯

无数据

12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14 运输信息

国内

危规格:3.3类,GB32198;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类

15 法规信息

产品及组分化学名	中国现有 化学品名录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 与品名编号(GB57-93)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有	不适用	UN 3271 3/PG 3	无规定
亲水性聚异氰酸酯	无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16 其他信息

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 269 号			
	行业类别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				环评单位	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崇行审批 2 [2020] 14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国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00MA1YFEYKXN001X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00MA1YFEYKXN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175	/	/	/	/	/	/	/	/	/	/
	悬浮物	/	15	/	0.003	/	0.003	0.023	/	0.003	0.023	/	/
	化学需氧量	/	21	/	0.004	/	0.004	0.069	/	0.004	0.069	/	/
	总磷	/	2.55	/	0.00045	/	0.00045	0.00069	/	0.00045	0.00069	/	/
	氨氮	/	31.9	/	0.0056	/	0.0056	0.0057	/	0.0056	0.0057	/	/
	石油类	/	0.14	/	0.00002	/	0.00002	/	/	0.00002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45	/	0.074	/	0.074	0.1031	/	0.074	0.1031	/	/
	非甲烷总烃	/	3.28	/	0.033	/	0.033	0.0342	/	0.033	0.0342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7 日，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由来

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自动信息处理，数据处理一级电子计算机的出现，给自动化带来了新的概念，用数字化信号对机床及其加工过程进行控制，推动了机床自动化的发展。经企业对周边市场的调查，对数控机床的需求较大，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可以减少周边市场的需求，缓解市场压力，同时我项目数控机床为国内领先技术，故可以改善我国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是合理的。

我国的机床制造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产业由量变正走向质变的阶段。这一时期也是机床制造产业从大到强，更具发展意义的时期。随着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在精密性、表面质量等方面对加工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端数控机床在国防、航空、汽车等重要装备制造行业都存在很高需求。目前，中国国内数控机床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工业的生产，提供工作的效率。

未来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具有很好的发展潜力。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企业位于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 269 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进行了《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20611-34-03-510365。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和研发楼等地面总建筑面积约 19881 平方米，同时购置数控龙门磨床、数控龙门导轨磨等设备共 29 台/套（均不涉及淘汰、限制类设备），新建一条智能数控机床生产线，涉及主要工艺为：金加工-装配、喷涂（水性漆）。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5 月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崇行审批 2[2020]14 号）。

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处于调试运行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通市港闸区长江北路北、规划七路西；

项目投资：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用地面积：16727.49 平方米。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情况表 1。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规格	年运行时数
					小时 (h)
1	智能数控机床	2000台/a	2000台/a	工作台面尺寸为500mm×500 mm	2400h

表 2 本次技改全厂公辅工程设施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内设数控龙门磨床、铣床、镗床等设备。	占地面积 3000m ² ，内设数控龙门磨床、铣床、镗床等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喷漆房	20m×8m×3.5m，内设油漆喷涂机等设备，本项目为自然晾干，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	20m×8m×3.5m，内设油漆喷涂机等设备，本项目为自然晾干，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	新建
	厂房	占地面积 3000m ² ，存放原材料。	占地面积 3000m ² ，存放原材料。	新建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20m ³	事故应急池，33m ³	新建
储运工程	水性漆仓库	占地面积 50m ² ，存放水性漆等原料	未建设	新建
	油料仓库	占地面积 50m ² ，存放水性漆等原料	未建设	新建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 20m ²	占地面积 20m ²	新建

	危废间	占地面积 20m ²	占地面积 2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88.5t/a	288.5t/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	--	--	
	供电系统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市政供电	
	供暖	本项目采用空调取暖。	本项目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能力 90%。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VOCs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		达标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化粪池，5m ³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33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33m ³	事故应急池合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清运	由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桶 2 个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达标	

（三）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 31 号。项目东侧、南侧及西侧均为荒地。北侧为库房。本项目呈现矩形状，设有加工车间、厂房和仓库等，加工车间位于南侧，喷漆房位于车间西北角，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在项目的西侧。

（四）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崇行审批 2 [2020] 14 号）。

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开始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竣工并准备调试。调试之前，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五）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合计总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六）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的生产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生产规模

（1）主要产品品种

建设项目产品品种没有变化。

（2）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也没有变化。

（3）配套仓储设施

未发生变化。

（4）生产装置

无变化。

（二）、建设地点

（1）选址

建设项目选址没有变化

(2) 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没有变化。

(3) 敏感点

建设项目外围没有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4) 厂外管线

建设项目厂外管线没有变化。

(三)、生产工艺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清洗枪头，不再使用天那水进行清洗枪头，其他生产工艺没有变化。本次变化减少了 VOCs 的产生。

(四)、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原本设计“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建设单位根据现实情况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减少了 UV 光解产生的危废，相对而言活性炭因为二级吸附，减少了更换频次，没有增加。

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3。

表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未变动

	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可判定为企业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外排。本项目喷枪需要定期保养清洗，洗枪过程先将适量的自来水加入空的漆罐内进行喷射，以清洗漆道，直至喷枪内漆道洗干净为止，否则留在枪内漆道的余漆会干涸堵塞，损坏喷漆枪。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委外处置，不外排。本项目不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通过长江北路管网排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接入污水管网，通过长江北路管网排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3（漆雾、VOCs），喷漆及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内未捕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噪声

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有行车、车床、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0dB（A），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3-2。建设方采取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4、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等。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

进行有效处置，对环境无排放，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化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均达到 35~40%左右，主要原因为本项目进口浓度就比较低，处理效果不明显。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接管要求，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预估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评价的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情况均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经收集后规范化贮存，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好。

(4) 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第9号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与本项目逐条对照，结论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6、该建设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验收基础资料数据比较详实，出具的报告比较规范、比较完整。

根据以上结果，经验收组讨论决定，同意“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之后，还需要注意以下情况：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强化生产环境管理。
- 2、做好环保资料的归档。
- 3、做好日常监测，并及时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见附件。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彬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862928066	
2	李斌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	13962930822	
3	李政	溧阳市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18932219360	
4	齐顺成	溧阳市环境保护业协会	副教授	1596192419	
5	孙如峰	南通大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840174	
6	张海龙	南通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	13912270446	
7					
8					
9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环保设施由常州国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1 日竣工同时启动验收工作，由于建设单位没有自主验收能力，自主验收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配合验收。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7 月 7 日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组织了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经过研究资料，现场查看，验收组一致决定“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智能数控机床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专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经将按照环评要求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列入全年工作计划之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江苏智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